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8. 14 下午
字第 12712 號
陳 玥璇
附委任狀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聲請人即
告訴人：薩摩亞商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403巷2號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同上

告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同上
代理人：盧之耘律師　洪禎雄律師事務所
設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6號8樓
（02）2363-5815

被告：林榮昌　住均詳卷
蔡逸炫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182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376號再議駁回之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聲請人於日前奉接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證一），其駁回聲請人再議聲請之理由，無非係以：「（一）被告2人均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被告林榮昌辯稱：… 聲請人公司是TMU跟貿易融資額度這2個案件同時申請的。聲請人公司對TMU交易很熟悉，伊才幫聲請人公司

同時聲請。聲請人公司就提出申請書，後續就是依照華泰銀行規定的審核流程走，當時聲請人公司是以OBU帳戶做金融交易融資額度，…，也沒有聲請人公司所說綁定的事情，只是當時一起申請而已。…；被告蔡逸炫則辯稱：…伊是負責交易之報價人員，當面向聲請人公司說明TRF衍生性金融商品，至於洽談額度則是授信業務人員負責，當時在申請TMU額度時，華泰銀行並沒有跟聲請人公司有任何貿易融資額度的綁定，這是客戶自行申請的。所有交易都是客戶下指示請伊等報價，伊等經客戶確認承作後，伊等才會成交交易。… 華泰銀行僅是提供服務，華泰銀行提供交易的額度是限定告訴人從事避險交易，…。(二)…，且上揭說明書及預告書皆經證人即聲請人公司被授權人林品雅簽章，並由聲請人公司代表人張燦能審閱公司聲明…。再由證人林品雅、聲請人公司分別在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簽名及用印，足見聲請人公司應知悉上揭金融商品交易內容與風險，且據此難認被告2人有何違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業務規範』等相關規定。另依證人林品雅之證述略以：伊跟20家銀行從事金融交易，本次不是聲請人公司第一次承作此類金融商品交易等語。另參酌聲請人公司與華泰銀行間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第3條第3項之約定內容，認定華泰銀行及其員工即被告2人均非受聲請人公司委任代為操盤，而

僅對聲請人公司提供產品報價或操作建議，被告2人與聲請人公司間並無委任關係，因此綜合認定被告2人詐欺與背信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三)…，原檢察官已據聲請人公司之指述、被告2人之供述、證人林品雅之證述…等證據資料，綜合認定被告2人詐欺、背信罪嫌均屬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其處分理由均有詳予敘明，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情事，是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誤；聲請人仍以前詞聲請再議，聲請再議，再議為無理由。四、綜上，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等語，核先敘明。

貳、原處分書所載理由多有違背經驗法則，且就不利被告之事證有未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爰臚列如后：

一、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實有違誤：

(一)本案被告等明知聲請人公司係屬於非投資或購買國際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交易或遠期外匯等專業之企業，竟向告訴人詐稱申請貿易融資必需增設TMU(即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方能核准，並假借避險額度及換匯作業夾帶TMU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高達500萬美元，總授信額度高達600萬美元。是被告等係以貿易融資強制綑綁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再以調高交易額度以及無風險之避險方案，誘使聲請人與華泰銀行間進行複雜性高風險選擇權交易之金融商品(即TRF)。亦即被告等人明知聲請人不具有購買複雜性且高風險之期貨商品之資格與專

業，竟先稱聲請人貿易融資需與購買TRF金融商品併同，並訛稱該金融商品係匯率避險單純商品，並無風險云云，因而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向被告等任職之華泰銀行購買複雜性高風險選擇權交易商品（即TRF），致聲請人公司受有約271萬美元之嚴重損害。查被告蔡逸炫於偵查中辯稱：「…。… 華泰銀行僅是提供服務，華泰銀行提供交易的額度是限定告訴人從事避險交易，…。」（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第7行至第8行）。是由被告蔡逸炫上開辯詞，適足證諸被告等確有向聲請人訛稱該金融商品係匯率避險單純商品，並無風險云云等事實。又倘該商品確如被告所聲稱者「華泰銀行提供交易的額度是限定告訴人從事避險交易」，則聲請人公司焉會受有「271萬美元之嚴重損害」？足見被告等所稱「該金融商品係匯率避險單純商品，並無風險云云」，非出於真實，是被告等之所為，實難謂其等未對聲請人施以詐術。乃原檢察官未察，竟認「自難僅以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內容不明確之單一指訴，逕認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有何詐欺犯行云云。」（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8頁倒數第9行至倒數第5行）其認事用法，已有違誤，乃原處分未為指正，自有非當。

（二）又查「**刑事訴訟新制為期嚴謹證據法則，改正已往過度重視被告自白之流弊，乃刻意貶抑被告自白如同『證據女王』之地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亦即被告之自白，必須具備任意性及確實性，始屬適格之證據，雖採正面肯定用語，卻以負面列舉並概括排除各種不適當情形示；復為確保此意旨之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然則**非謂被告因此獲有『尚方寶劍』，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藉此狡展、脫罪。**具體而言，倘被告已遭查獲諸多直接、間接之不利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斯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於詢、訊問之時，予以曉諭，期其坦白認錯，俾邀合法寬典適用之機，主觀上既無不法存心，客觀上亦難認為失當，自不能以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等同視之。」、「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就自白之任意性與自白之補強性設其規定，前者係以保障被告之自由權，具有否定自白證據適格性之機能，後者則重在排斥虛偽之自白，藉補強證據之存在，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並作為擔保其真實性之程序上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第 4630 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81 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

本案被告等告知聲請人公司貿易融資借款需綁定TMU金融商品，且此TMU金融商品額度是不需要徵提期初保證金、擔保品，華泰銀行於102年11月26日核貸給聲請人TMU金融交易額度500萬美元及中期放款貿易融資額度僅有3100萬台幣，並限定聲請人於三個月內（即2014年2月21日前）動用TMU金融商品額度，聲請人於103年1月21日為第一筆金融商品交易後，華泰銀行方於103年5月19日撥款新台幣3100萬元予聲請人，故被告等以TMU金融商品綁定貿易融資事實明確，且本件係由聲請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華泰銀行締約，聲請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就此有華泰銀行與聲請人所簽訂之契約、撥款及交易之記錄可按。

查「被告林榮昌辯稱：… 聲請人公司是TMU跟貿易融資額度這2個案件同時申請的。…，也沒有聲請人公司所說綁定的事情，只是當時一起申請而已。…；被告蔡逸炫則辯稱：…，華泰銀行並沒有跟聲請人公司有任何貿易融資額度的綁定，這是客戶自行申請的。」（參原處分書第4頁第12行至第5頁第3行）。是被告等上開辯詞與事實洵屬不符，顯屬脫罪之詞，復被告對渠等上開辯解，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乃原檢察官未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其採證認事均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實屬有悖，自難謂合法。乃原處分未為指正，逕據被告等上開

與事實不符狡辯之詞，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其認事用法，自難令人甘服。

（三）按被告等係以主管機關要求，且為開戶所必要，要求聲請人簽署華泰銀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風險預告書、商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聲請人因信賴被告等，且按上開文件文字冗長艱澀難解，非聲請人所能理解者，未明究理即簽署於其上，尚非出於華泰銀行或被告等告知上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及條件後為簽署。又本案乃被告等以貿融方式綑綁夾帶該金融商品，再利用聲請人對金融性 TRF 商品資訊之欠缺，誤導聲請人以人民幣漲勢、該商品係屬避險商品、絕對會協助聲請人控制匯率波動、該商品不會有風險，且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用幾期就能獲利出場等等話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購買該金融商品，並與華泰銀行訂立無法單方停損之內容艱澀、難以理解且不公平之契約，是上開文件乃出於被告等之詐欺所為。乃原檢察官未察，竟倒果為因，以聲請人有簽署上開文件，即認「已充分顯示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告訴人泓凱光電公司應已知悉所承作商品內容暨其風險如何，顯見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告訴人泓凱光電公司及有權交易人即證人林品雅均係認同華泰銀行對於人民幣走勢之判斷，方同意承作上述交易云云。」（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8 頁第 1 行至第 5 行）。是原檢察官所認非但與事實不符，尚且陷於邏輯之謬誤，自有違誤，乃原處分未察，逕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實屬率斷。

（四）被告等人除以提供貿融借款需綁定 TMU 金融商品，誘使聲請人購買 TRF 外，更一再向聲請人訛稱，TRF 是屬於避險型交易並無風險（此為被告蔡逸炫所自承），且因人民幣看漲，購買 TRF 純為避險之金融商品，被告等復隱瞞權利金乙節，使聲請人公司陷於錯誤而購買。又聲請人與華泰銀行往來前就 TRF 金融商品資訊確屬欠缺，甚且歷經台灣中小企業將近 3700 家因購買該金融商品而虧損面臨倒閉危機，而由受損企業共組 TRF 自救會、TRF 受害聯盟，求助於媒體輿論以及金管會，諸多法律人更出具專業之法律意見與書籍，撻伐銀行並揭露銀行的這一場「台灣金融巨禍」的騙局，聲請人方略懂皮毛。乃原不起訴處分昧於事實，逕以「本次不是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第 1 次承作此類金融商品交易，也不是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唯一 1 次做金融商品交易等語，足徵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在承作本案 TRF 之前，並非全然不知該類商品屬性與操作模式」，而認「益徵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尚無因被告林榮昌、蔡逸炫上開作為而陷於錯誤，自不得據此作為不利於被告 2 人之認定。」（參原不起處分書第 8 頁第 11 行至第 18 行），實屬率斷，乃原處分未察，竟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實屬事理所難平。

（五）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 ），內涵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

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並不以具體特定之事務為限，依法律或契約，概括於一定範圍內所應執行之事務，對於該事務執行效果所歸屬之人，亦屬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其原因固包括法令所規定、當事人之契約或無因管理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他人之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至於受任人在他人處是否有職位名稱或有無領取酬勞，則非犯罪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裁判參照。又查「被告係元○證券成功分公司之襄理營業人員，以代客戶買賣股票為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告訴人委託其在證券公司開戶用以買賣股票債券之資金先後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至被告雖同時犯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惟查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之違背任務犯罪，本案被告為

翁○成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金錢，自應成立業務上侵占罪，而不能再論以背信罪。」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3704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

本案被告等係華泰銀行之業務人員，本於華泰銀行與聲請人之契約關係，依契約之約定，執行該契約所定事務，即代聲請人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務，其執行業務內容與範圍係受聲請人之委託向聲請人報告市場之價格，並評估適合交易之時點及價格、代理聲請人向交易對象詢價、確認架構、交易條件，並代理聲請人與交易對象完成交易，就被告等上開執行業務內容，有被告蔡逸炫於偵查中之辯詞「伊是負責交易之報價人員，…所有交易都是客戶下指示請伊等報價，伊等經客戶確認承作後，伊等才會成交交易。…華泰銀行僅是提供服務。」可稽。是被告等係受聲請人之委任，為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事證明確，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等與告訴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甚明。又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3704號刑事裁判所見，證券公司之客戶與其營業人員間成立委任關係。又依被告等業務性質而言，被告等與聲請人間之委任關係，對比證券公司之客戶與其營業人員間僅代為交易之委任關係，更為緊密，是證券公司之客戶與其營業人員既成立委任關係，則依舉輕以明重法理，被告等與聲請人具有委任關係甚明。乃被告等既受聲請人之委任，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

於聲請人，自應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至為灼然。乃原檢察官未為辨明，即率爾認定「選擇權交易屬於買賣性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例如外匯指定銀行）並非受他方當事人委任而處理事務。…。華泰銀行、被告林榮昌、蔡逸炫均非受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委任代為操盤，僅華泰銀行對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提供產品報價或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建議，…。因此，被告林榮昌、蔡逸炫均非受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與刑法背信罪之要件顯屬有間云云。」（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10頁第1行至第17行）。是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悖，與法自屬有違，乃原處分未察，竟認「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誤」，實難令人甘服。

（六）又依聲請人泓凱企業公司與華泰銀行間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內容，華泰銀行對聲請人泓凱企業公司、聲請人泓凱光電公司負有提供產品報價或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建議之義務，為原不起訴處分所肯認（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10頁第11行至第13行 ）。自足明之聲請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與華泰銀行間具有委任關係存在，而被告等依契約之約定，執行該契約所定事務，是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等與聲請人間具有委任關係至明。乃原不起訴處分竟認定「被告林榮昌、蔡逸炫均非受告訴人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公司委任而為其處理

事務」（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10頁第15行至第17行）。是原不起訴處分所認，非但前後矛盾，復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悖，自難謂合法。而原處分未為指正，竟認「其處分理由均有詳予敘明，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情事」云云，實有不當。

（七）「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如為英文，應提供中文譯本。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頻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

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項銀行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條第2項、第20條、第21、22、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

按本案被告等係華泰銀行之業務人員，以代客戶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務，是被告等既受聲請人之委任，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服務，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踐行上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20條、第21、22、第23條所定之義務，乃被告等明知聲請人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如欲購買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應審酌其是否具備所謂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經驗與資格及所謂KYP(Know Your Product，認識產品表)承作金融商品能承受之風險級別，不得以勸誘之方式使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與客戶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更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為客戶提供或揭露風險管理評估、投資假設、風險報

酬合理性、交易適當時機及利益衝突等等資訊，惟被告等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聲請人等，是被告等之行為，實該當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乃原檢察官及原處分就此均忽而未論，自難謂無違誤。

（八）復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稽其立法理由，乃謂現階段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多能遵守法律規定，無違法取供之虞，故原則上賦予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祇於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否定其證據適格。是爭辯存有此種例外情況者，當須提出相當程度之釋明，非許空泛指摘；而法院就此所為之調查，其以卷附之偵訊錄音或錄影資料進行勘驗，固然最為直接、便捷，但不以此為限，倘該項資料因錄取或保存不當，不復存在，仍得以傳喚相關人員作證之方式處理，非謂一旦不存、失效，即應逕行剝奪是項偵查中證言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52 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

本案證人即聲請人所屬特助林品雅已於偵查中陳述，被告等以貿易融資強制綑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並誤導聲請人以人民幣漲勢及該商品係屬避險商品，復有隱匿交易所生權利金之事實，是依上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刑事裁判意旨所見，證人林品雅上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者外，得為證據，乃原檢察官及原處分就此均忽而未論，自難謂無違誤。

二、原檢察官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未為調查審酌：

(一)「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是以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是否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始為詐欺取財罪『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598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被告等係以貿易融資強制綑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再利用聲請人對金融性TRF 商品資訊之欠缺，誆稱該商品所搭配的額度係可以協助企業避險及換匯額度，不但可以控制匯率波動、減少匯兌損失，並以無風險之避險方案為餌，誤導聲請人人民幣漲勢，誘使聲請人與銀行間進行複雜性高風險選擇權交易之金融商品（即TRF），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誤認TRF 商品為風險性不高之商品，而購買屬於複雜性高風險之人民幣衍生性金額商品，是被告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至為灼然。核渠等之所為，實已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相符。

被告等是否有藉聲請人公司貿易融資之需求而綑綁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使聲請人與華泰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被告等是否有誆稱該TRF 商品具有協助企業換匯與避險之功能？該TRF 商品是否屬於控制匯率波動、減少匯兌損失之商品？該TRF

商品是否屬無風險之避險方案？被告等人是否知悉該TRF 商品係獲利有限、賠償無限之商品？是否有告知聲請人公司？被告等是否有誤導聲請人關於人民幣漲勢等事實？被告等人是否有向聲請人詳細說明TRF 商品之性質、該商品注意事項、該商品操作方式、該商品與匯率之關係？如何了解與控制匯率？被告等人是否有隱匿權利金等重要交易資訊？（按：此為賣選擇權，客戶理應會收到權利金，被告等卻自始隱瞞多筆權利金而未支付給聲請人，且被告所提供之報價亦有嚴重隱匿應給客戶的權利金之情事。復關於銀行相關人員隱匿權利金、計算不實一事已為金融重要關注議題，有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要求銀行、主管機關金管會針對銀行各項缺失徹查並裁罰。）被告等是否有將交易全貌如實告知聲請人？等事實均攸關被告等是否有施用詐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諸此均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自應詳予調查審認，原檢察官就上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未為調查審酌，其調查自有疏漏，實有違誤，乃原處分書就此亦忽而未論，自難謂與法無違。

（二）復本案被告等係華泰銀行之業務人員，以代客戶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務，其業務係為履行華泰銀行與聲請人間之契約，即被告係受聲請人之委託向聲請人報告市場之價格，並評估適合交易之時點與價格、代理聲請人向交易對象詢價、確認架構、交易條件並代理聲請人與交易對象完成交易，是被告

等既受聲請人之委任，為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被告等與聲請人間自有委任關係存在。是就被告等業務範圍為何？為聲請人處理之事務為何？被告等是否有踐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20條、第21、22、第23條所定之義務？又就華泰銀行自103年4月與聲請人泓凱企業公司承作第1筆TRF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起至104年7月最後1筆交易止，每筆交易是否確均有告知相關風險及條件？其證據為何？是否出於真正？聲請人是否確實了解其內容？等等，事關被告等與聲請人間是否有委任關係存在及被告等是否有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是原檢察官就此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自應詳予調查審認，而未為調查審酌，率爾為不起訴處分，實有違誤，乃原處分未予以指正發回續行偵查，要非妥當。

三、被告等所為與刑法詐欺罪、背信之犯罪構成要件相符：

（一）被告等所為該當刑法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1.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他人之錯誤，乘機而為，而使被害人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可資參照。

2. 被告等人明知TRF金融商品係屬複雜且高風險性之金融商品，本不應銷售予聲請人，竟為賺取高額佣金，而利用聲請人申請貿易融資之機，以貿融方式綑綁夾帶該金融商品，再利用聲請人對金融性TRF商品資訊之欠缺，誤導聲請人以人民幣漲勢、該商

品係屬避險商品（此為被告蔡逸炫所自承）、絕對會協助聲請人控制匯率波動、該商品不會有風險，且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未來獲利出場等等話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購買該金融商品，與華泰銀行訂立無法單方停損之內容艱澀、難以理解且不公平之契約，被告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3. 又被告等利用聲請人對金融性TRF 商品資訊之欠缺，誤導聲請人該商品係屬避險商品，復隱匿交易所生權利金之事實，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是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自不得謂非詐欺。是被告之所為，已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堪足認定。

（二）被告等之所為，該當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1. 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2 條定有明文。

2. 次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內涵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所稱為他人處

理事務，並不以具體特定之事務為限，依法律或契約，概括於一定範圍內所應執行之事務，對於該事務執行效果所歸屬之人，亦屬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其**原因固包括法令所規定、當事人之契約**或無因管理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他人之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至於受任人在他人處是否有職位名稱或有無領取酬勞，則非犯罪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裁判參照。

3. 按本案被告等係華泰銀行之業務人員，本於華泰銀行與聲請人之契約關係，依契約之約定，執行該契約所定事務，而代聲請人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務，其執行業務內容與範圍係受聲請人之委託向聲請人報告市場之價格，並評估適合交易之時點及價格、代理聲請人向交易對象詢價、並代理聲請人與交易對象完成交易（就此亦有被告蔡逸炫於偵查中之陳述可按），故被告等係受聲請人之委任，為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等與聲請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甚明。又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3704號刑事裁判所見，證券公司之

客戶與其營業人員間成立委任關係。是依被告等業務範圍及其性質而言，被告等與聲請人間之委任關係，對比證券公司之客戶與其營業人員間僅代為交易之委任關係，更為緊密，是證券公司之客戶與其營業人員既成立委任關係，則依舉輕以明重法理，被告等與聲請人具有委任關係甚明。乃被告等既受聲請人之委任，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聲請人，自應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至為灼然。

4. 按本案被告等係華泰銀行之業務人員，以代客戶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務，是被告等既受聲請人之委任，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服務，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践行上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20條、第21、22、第23條所定之義務，乃被告等明知聲請人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如欲購買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應審酌其是否具備所謂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經驗與資格及所謂KYP(Know Your Product，認識產品表)承作金融商品能承受之風險級別，不得以勸誘之方式使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與客戶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更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為客戶提供或揭露風險管理評估、投資假設、風險報酬合理性、交易適當時機及利益衝突等等資訊，惟被告等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聲請人等

，是被告等之行為，實該當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甚明。

四、其餘理由，容代理人閱卷後再具狀補呈。

參、綜上所述，被告等之犯行至為灼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未察，率而為再議駁回處分，實難令聲請人甘服，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而障良善是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影本乙件

附件：委任狀乙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具狀人：薩摩亞商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代理人：盧之耘律師

刑事陳述意見狀 109訴判字第19号 至股.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9. 22 午
字第147776 號
40林 恰 楓

請人即

告訴人：薩摩亞商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40巷2號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同上

法官 109. 9. 23 楊世賢

告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同上

被　告：林榮昌　住均詳卷

蔡逸炫

為依法提出陳報事：

一、　本案被告等人為誘騙聲請人購買 TRF 金融商品以賺取高額佣金，明知該金融商品係屬複雜且高風險性之金融商品，且該商品亦經過金管會 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A 號函裁罰其他銀行(附件 1)及 103 年裁罰其他銀行的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041 號(附件 2)均表示「**TRF 為不具明確避險效果之高風險商品**」甚至「**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本身並無避險效果**」，故本不應銷售予聲請人，竟利用聲請人申請貿易融資之機，以貿易融資方式綑綁夾帶該金融商品，再利用聲請人對金融性 TRF 商品資訊之欠缺，誤導聲請人以人民幣漲勢、該商品係屬避險商品、絕對會協助聲請人控制匯率波動、該商品不會有風險，且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會獲利出場等等話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購買該金融商品，與華泰銀行訂立無法單方停損之內容艱澀、難以理

收狀專用章 TEL:23146871-8888

解且不公平之契約，是被告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二、 TRF 對企業而言如同買賣保險原理，其乃是國外銀行引進此種 TRF 商品時，將該 TRF 數種高風險轉移至台灣國內的銀行，給予台灣國內銀行一筆承擔風險之保險費，希望台灣國內的銀行承接並保護外國投資銀行之高風險部位，台灣國內銀行拿到該筆保費後(保險金)抽取一定費用的金額，支付人事等成本及提撥利潤後，用相同方式將風險轉嫁給台灣中小企業。按原物料有行情市價，金融商品亦有公允市價，該權利金的數額即是整筆金融商品的公允市價，學者吳庭彬教授亦解析 TRF 商品對台灣企業，其實為一種「賣」保險給銀行的合約，由企業收取如同保費的權利金，承擔無限大風險。反之，如果企業要避險，應該推介「買」選擇權(保險)的金融商品，被告等人及華泰銀行設計本公司賣出高風險的產品卻將權利金(保險費)侵吞，卻未於締約充分揭露上開資訊，消極隱匿侵佔權利金已經構成嚴重的消極詐術行為。

三、 況聲請人與華泰銀行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共 8 筆，依金融專家見解及選擇權金融商品特性，賣出選擇權交易，聲請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應依據上述收到權利金，被告等卻自始隱瞞多筆權利金而未支付予聲請人，同樣時間的外匯匯率及交易條件下，銀行和不同客戶承作的交易權利金差距甚大，聲請人公司有多筆交易所得之權利金均為 0。聲請人委託民間業者使用與國內銀行相同並獲得國際公認的 Bloomberg 彭博社金融計算軟體試算銀行應收的權利金公允價值，再套用不同模型計算並去除最大及最小值，發現應交付給企業權利金經試算後平均共計為 140 萬 4253 美元(另有 42,160 歐元)，華泰銀行及被告等卻僅給予告訴人 1 萬 5000 美元，差異甚大，顯然被告所提供之報價有惡意侵占、隱匿應給客戶的權利金之情事。

四、　被告等是否有將交易全貌如實告知聲請人等事實，均攸關被告等是否有施用詐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蓋當交易的一方擁有另一方所不知道的資訊，即產生了所謂「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在締約過程中，資訊的優勢與劣勢，更會形成一種締約地位的不對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之現象，更係法律規範所欲積極導正者，…是以當資訊「極端」不對稱時，尤其當消費者對於自己獲取資訊一事，並無「期待可能性」時，亦即消費者並無能力及可能性，自我負責地為維護自身交易利益和取得必要的資訊基礎時，法律上即會認為企業經營者負有告知、說明之義務**(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參照)，諸此均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且為嚴重消極詐術之施行，懇請 鈞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杖頑劣，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具狀人：薩摩亞商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燦能